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 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 洲 县 财 政 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管理制度.....	2
(三) 部门本级预算资金.....	2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
(一) 部门职能、职责.....	2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 况.....	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2
三、评价思路.....	12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12
(二) 评价方法.....	14
(三) 评价过程.....	14
(四) 评价依据.....	15
四、指标体系.....	16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6
(二) 评价等级.....	17
五、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17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23

(三) 绩效分析.....	24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28
(一) 存在的问题.....	28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30
(三) 上年度评价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31
七、相关附件.....	31

摘要

• 部门概述

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为县委工作机关，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本部门共设置6个岗位，文秘岗、党政岗、事业岗、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岗、监督检查岗、财务岗。2020年年初预算共下达7项绩效目标。目标1、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目标2、认真做好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系统动态调整，确保系统中的数据全面准确，实现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动态监管。目标3、完成全县事业单位改革。目标4、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目标5、深化街道体制改革。目标6、完成司法所、财政所体制改革工作。目标7、做好全县事业单位登记信息和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法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评价结论

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82.14分，等级为“良好”。

• 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24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20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66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54.14分；效果情况分综合评价满分为10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8分。

•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点：1、预算报表编制不细化、不及时，绩效目标不明确，重点工作为量化；2、预算完成率低；3、各项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不健全，没有规范档案管理，台账登记，绩效整改会议纪要，部门未对所属二级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

-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2、提高预算执行能力及预算执行率，合理利用好每笔款；3、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0号），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对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为县委工作机关，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本部门共设置6个岗位，文秘岗、党政岗、事业岗、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岗、监督检查岗、财务岗。其中实有编制26人，现有人员14人。

截止2020年底，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账面有固定资产73台（套），合计23.91万元，其中20万元以上有0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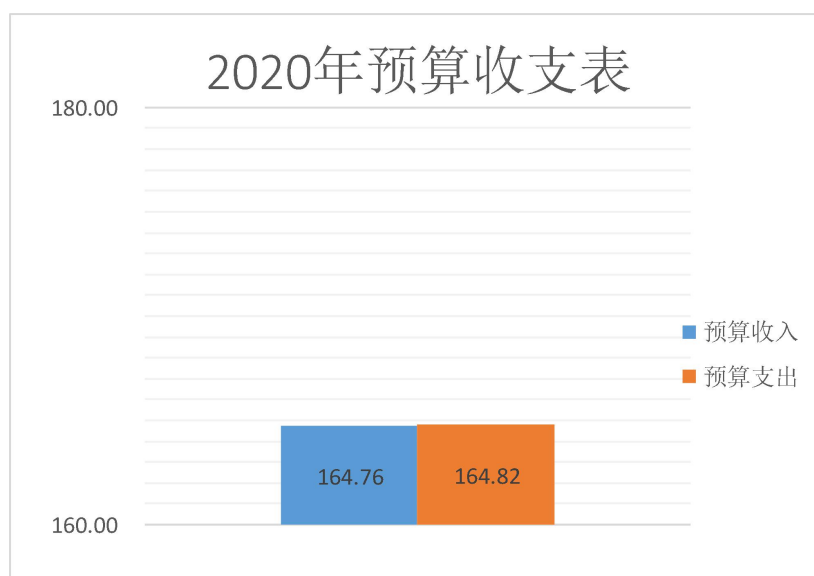
合计 0 万元；实有固定资产 73 台（套），合计 23.91 万元，目前资产使用率达到 100%，无闲置固定资产。

（二）部门管理制度

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符合本部门实际的《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部门本级预算资金

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本级机关预算收入 164.76 万元，预算支出 164.82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在县委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县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委、群众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

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政策文件并监督实施，统筹谋划全县行政体制改革，负责党政群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指导全县各级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负责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管理和实名制管理，拟订全县各级机关行政编制分配方案和全县事业单位编制总量控制方案。

4、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委各部门之间、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县委各部门与县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县级部门与各乡镇、街道办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

5、承担县级各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办各机构的撤销、合并、更名及职能职责和人员的配置、划转工作；审核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调整，人员编制、结构比例和领导职数及经费管理形式。

6、审核办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及乡镇、街道办人员控编通知单、人员调动、人员上编、下编等有关事宜。

7、负责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和人员调动的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工作。

8、监督检查全县各级机构改革方案和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党政群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政策落实情况，拟订全县控编减编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9、推进全县转变职能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全县权责清单

管理工作。

10、依据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指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治理工作。

11、完成县委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年度工作任务

(1) 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科学、高效、统筹配置使用编制资源。打破编制分配后部门所有、单位所有模式，打破机构编制“一定终身”现状。

(2) 认真做好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系统动态调整，确保系统中的数据全面准确，实现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动态监管。

(3) 完成全县事业单位改革。按比例撤并整合职责相近、设置重复分散、规模过小的事业单位，确保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4)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行政执法队伍，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做好五大领域综合执法队伍“三定”工作。

(5) 深化街道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街道机构设置，明确街道职能定位，强化人员编制管理，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6) 完成司法所、财政所体制改革工作。

(7) 做好全县事业单位登记信息和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日常管理工作。

(8) 做好法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持续加强事业单位法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评估和“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顺利开展。

2、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共性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党建质量得到全面提升。以党建工作引领全面工作，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为抓手，按照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不断加强党员日常教育，促进全体党员思想认识得到提高，坚定了“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做到了“两个维护”。充分利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个人事项报告等制度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围绕中心、立足岗位、重在日常的原则，结合机构编制工作实际，加强党员管理，增强党员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党风廉政建设取得实效。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机构编制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实施重大决策、人事调整、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深化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对学习教育作出系统安排，着力丰富学习形式和载体，开展经常性的学习教育活动，有效提高了全办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增强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

三是意识形态工作稳健发展。今年以来，我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制定理论工作计划，组织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上级部门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等内容，提升和推动党员干部正确理解和自觉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县委编办事业健康稳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理论支持。

四是“三比三整治”活动深入开展。按照县委关于开展“三比三整治”的要求，我办召开专题会议，制订方案、强化责任、细化措施，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按要求上报周线索 18 条，上报单行材料 8 次，同时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对账销号，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五是扫黑除恶工作扎实推进。我办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贯穿于各项工作中，扎实履行职责，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为群众排忧解难，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严格机构编制管理，及时有效化解了社会上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疑惑和误解，把矛盾纠纷处置在萌芽状态，努力营造稳定、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此外，县委编办还统筹抓好统战工作和创建工作，法制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也有序推进。

（2）重点职能完成情况

1) 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在坚持机构编制严管严控的基础上，县委编办通过科学配置机构编制资源，把有限的编制资源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

斜，切实发挥了机构编制资源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保障作用。一是在不突破编制总量前提下，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加大编制动态调整力度，将有限的编制资源向重点民生领域和关键环节倾斜。今年，我办为发展改革、综合执法、行政审批、医疗保障等重点部门和民生领域核增编制 100 余名，确保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得到落实。二是针对职能弱化、规模过小的事业单位，通过撤、并、转等途径，加大编制资源整合力度。共撤销行政下设机构 6 个，撤销事业单位 58 个，转企事业单位 2 个，整合组建事业单位 32 个。三是坚持“总量控制、多退少进”的原则，统筹使用机关事业单位 2020 年度用编进人计划，重点保障基层一线和教育、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用编进人。努力向省市编办争取用编计划 132 名，其中批准招考公务员 19 名，特岗教师招聘 50 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9 名，“三支一扶” 20 名，教育卫生校园招聘 20 名，全科医生招聘 4 名。

2020 年，共收回事业编制 585 名，在改革过程中，下达 14 个新设事业单位和四大领域 11 个执法机构事业编制 262 名。剩余的 323 名事业编制也将纳入事业编制周转池，用于加强民生建设和解决教育、卫生、公共文化等编制急需，弥补我县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2) 做好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动态调整

为进一步巩固机构改革成效，确保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数据及时更新，县委编办扎实做好实名制系统信息动态调整，全面提升实名制系统数据准确性。一是及时调整机构设置。此次事业单位改革涉及的单位数量多（201 个单位）、范围广（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

群团共 38 个部门)、幅度大(机构精简 30%，编制精简 20%)，包含机构的设立、撤并、转企、重组、隶属关系调整等一系列工作。改革方案印发后，县委编办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对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进行调整。二是及时更新机构编制台账。加强台帐管理，将 136 个涉改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和 11 个综合执法机构“三定”规定文件录入实名制系统机构台帐，确保机构设置、编制核定等信息准确无误，做到有据可查，确保实名制信息的真实、完整和规范，实现台帐编制数、领导职数和实名制管理平台信息数据相统一。三是及时修改涉改人员信息。本次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涉及转隶人员 852 人，我办结合组织、人社部门的人员转隶文件及工资关系转移介绍信等资料，及时划转，保证实名制数据准确、完整。

3) 事业单位改革基本完成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是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精神和省市统一部署，我办认真抓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一是优化机构设置。加大事业单位资源整合力度，实行综合设置，对职责任务相近、规模过小、工作任务不足的事业单位进行撤并或重组。改革后，全县共减少事业单位 58 个，转企事业单位 2 个，精简率达到 30%。此外，我办还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组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文化产业发展中心、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等确需设立的事业机构，切实优化事业机构布局，提高公益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

二是优化职责配置。根据事业单位的性质、规模、作用、社会效

益和经济效益等综合指标，按照上级关于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我办对县级事业单位的机构名称、职责任务、隶属关系、机构规格、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事项进行了重新明确和规范。在严格审核，层层把关的基础上，完成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制定工作，共印发了38个部门147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文件，明晰各事业单位职能定位，促进事业单位转变职能，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三是优化编制配备。在现有县级事业编制总量内，打破编制分配之后部门所有的传统模式，根据事业单位的机构规格、工作职责和发展定位，从严从紧核定人员编制，对机构撤并、职能弱化和长期空编的事业单位，精简收回事业编制585名，精简率达到20%，极大优化了全县机构编制资源。

4) 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全面整合理顺五大领域执法事项和执法职能，统筹整合优化执法力量，通过改革，实现“一个领域一支队伍”，有力推动了五大领域执法体系从“条块分割”向“统筹整合”改革，从“分散执法”向“集中执法”转变，减少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改革后，全县共组建县乡两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11个，比改革前减少了9个执法队伍，精简率达到45%，有效减少执法层级，避免了多头执法、交叉执法、分散执法。

一是综合设置执法机构。将五大领域不同部门设置的执法队伍分别进行整合，组建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4个综合执法机构，已于4月30日前全部挂牌成立。这4个执法队伍将以部

门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增强综合执法的权威性。

二是合理确定执法层级。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整合乡镇（街道）现有站、所的执法力量和资源，在全县 12 个乡镇和双湖峪街道办事处整合组建综合执法办公室，为乡镇（街道）内设机构，作为乡镇（街道）的执法机构，负责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依法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并建立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三是精简机构和领导职数。根据各领域原锁定的执法机构编制、职数，以及改革后执法队伍实际情况，从紧从严核定领导职数。改革后，我县共设立县级承担执法职能的机构数量 4 个，较改革前减少 6 个，精简率 60%；领导职数较改革前减少 11 名（其中正科级 5 名，副科级 6 名），精简率达到 73%。乡镇综合执法机构也较改革前较改革前减少 3 个，精简率 30%。

5) 积极推动媒体融合创新发展

今年以来，县委编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有关规定，立足机构编制工作，整合子洲电视台、子洲人民广播电台、子洲县新闻出版和电影放映中心职责，组建子洲县融媒体中心，为县委宣传部下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 46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副总编辑 3 名，为媒体融合创新发展提供机

构编制保障，助力县融媒体中心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更好为党委政府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

6) 积极做好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

为贯彻落实上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今年，县委编办从实际出发，周密部署、统筹谋划、扎实推进，全面做好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

一是认真学习，吃透文件精神。省市文件下发后，县编办及时向县相关领导作了汇报，第一时间进行了学习研究，吃透上级文件精神，广泛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明确了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核定工作相关事宜，确保了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精心调研，摸清具体现状。县编办与卫生主管部门组成调研组，实地走访了县医院和中医院2所公立医院，对医院的机构设置、领导职数、人员编制、在职人员、核定床位、门诊量等情况进行统计调研，及时与县卫健局做好沟通，摸清实情，为实施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掌握第一手资料，为编制总量核定工作打好基础。

三是准确核算，严控人员总量。在调研摸底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中省关于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根据公立医院的等级层次和类型特点、床位数、门诊量等标准进行编制总量核定，制定《子洲县医共体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并按照县政府关于开展医共体试点的实施方案，拿出《关于核定医共体编制控制数的意见》，核定县医院和中医院医共体编制控制数，科学合理配置编制资源，充

分发挥编制资源的使用效益，确保最大限度地满足县域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7) 完成街道体制改革

县委编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街道体制改革，着力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优化职能配置，完善机构设置，理顺权责关系，进一步提升街道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是明确街道职能定位。进一步明确了街道在党的建设、区域发展、公共服务、综合管理、基层自治、安全稳定、社会参与和化解风险等方面的职能定位。将街道工作重心转移到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等社会治理工作上来，街道服务经济发展的重点转变为优化公共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二是优化街道机构设置。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职能和力量，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扁平化的原则，规范街道设置“六办二站一中心”。

三是强化人员编制管理。按照简约高效原则，推动街道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统筹使用、分类管理，对各类协管员统一调配使用。对于街道一线辅助性岗位，可根据实际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补充人员力量。此次街道体制改革，我办全面整合双湖峪街道办行政、事业编制资源，创新人员编制管理，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取得了明显成效。

8) 基层司法所、财政所体制改革顺利完成

按照省市关于基层司法所、财政所体制改革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县委编办立足部门职责，联合县司法局、财政局分别出台《关于设立各乡镇（街道办）司法所的通知》《关于调整和完善乡镇（街道）财政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全县 13 个乡镇（街道）各设立 1 个司法所和 1 个财政所，并明确了各司法所、财政所的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编制配置和职能配置，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9)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进一步加强

一是依规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严格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受理、审核、核准。管理员发证，全面完成了 2019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共受理事业单位年度报告 236 个，变更登记 9 个，注销 47 个。

二是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全面实行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两证合一”，结合各单位在本次机构改革过程中，机构名称、法人等变化情况，及时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

三是强化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监督检查。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促进事业单位健康有序发展，我办登记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对我县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2019 年度）评估得分后 10 名和随机抽取的 5 个事业单位的单位逐一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工作采取听汇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及实地查看的方式，对被核查单位的业务运行情况、履行机构编制、登记管理工作情况和财务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实地核查。通过实地核查，确保了事业单位登

记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也加大了对登记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使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推动了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

1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为进一步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县委编办继续做好驻村帮扶工作，抓好扶贫政策有效落实，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活动，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靠实帮扶责任。要求驻村队员、帮扶干部要严格对照“三排查、三清零”工作要求，开展自查、举一反三，坚决杜绝工作出现任何不到位的情况，进一步压实了驻村帮扶工作人员工作责任。二是逐户排查问题。认真按照“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全面整改销号”的要求，对104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3户边缘户逐户进行再次核查，进一步摸清贫困户收入、生活生产、“两不愁三保障”等情况，查看产业发展落实情况，准确把握帮扶对象脱贫或引起返贫致贫风险的短板弱项，进一步完善和督促落实帮扶措施。三是入户宣讲政策。深入贫困户家中，面对面宣讲政策，鼓励他们要坚决克服依赖思想，以“等不得，等不起”的精神状态，不断激发自身内生动力，通过自力更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脱贫攻坚成效，进一步巩固这几年的脱贫成果。

11) 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

县委编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落实“三

会一课”制度，以党员固定活动日为载体，深入学党章党规，广学理论知识技能，进一步转变队伍工作作风，不断提高队伍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查询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预算信息模块《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年初预算共下达 7 项绩效目标。目标 1、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目标 2、认真做好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系统动态调整，确保系统中的数据全面准确，实现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动态监管。目标 3、完成全县事业单位改革。目标 4、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目标 5、深化街道体制改革。目标 6、完成司法所、财政所体制改革工作。目标 7、做好全县事业单位登记信息和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法人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100%。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叶楠楠

成 员：刘婷婷、赵文文、张乐

主评人员：赵文文

工作主要思路如下：

1、前期准备

(1) 发布文件，确定被评价单位及对应的评价小组和主评人员，同时确定评价方向及设计指标体系框架；

(2) 与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人员对接，根据初步设计的指标体系框架收集部分绩效重点评价所需材料；

(3) 与财政部门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联系，收集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及年度考核文件；

(4) 上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收集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已经公示的 2020 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报表、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该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

(5) 对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

2、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 依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0 号附件一），根据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手的材料，制定《关于开展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 通过查看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 and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政

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依据已制定的《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 实地走访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3、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 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 小组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 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送达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效果。

(二) 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三) 评价过程

1、下发通知（5.18）：给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下发《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 号文件。

2、收集资料（5.15—6.21）：通知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6 月 16 日前按要求报送 2020 年科目余额表、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3、设计指标（6.22—6.30）：评价小组根据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的材料，并且对单位的整体运行情况以及单位职能职责等进行指标设置，设计成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

4、现场查看（7.1—7.25）：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单位提供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5、组织评价（8.1—8.15）：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得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的评价。

6、撰写报告（8.16—8.31）：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对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7、会议讨论（9.1—9.10）：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8、送达报告（9.11—9.20）：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账并报送整改后结果。

9、整理归档（9.21—9.30）：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四）评价依据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将通过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方面进行评分评价，为此，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
- 6、《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 号）。
- 7、《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 号）。
-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 号）。
- 9、《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 号）。
- 10、《子洲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委员会关于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各部门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子考

发【2021】1号）。

11、审计报告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12、2020 年度的部门预算。

13、2019 年、2020 年部门决算。

14、县财政局 2020 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15、财政云系统财政局下达指标表及支付台帐。

16、科目余额表等有关的财务资料。

17、其他相关文件（中省奖励文件等与部门工作有直接关联的文件）。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18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从 6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4 分。

2、过程：主要考核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4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14 个三级指标，从 18 个方面进行考

核，共计 66 分。

3、效果：以考核办对各乡镇及部门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为依据，评价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分为 1 个三级指标，只从考核办对该部门的责任考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10 分。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相加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五、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2.14 分，等级为“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备注	扣分原因
投入 (24分)	预算编制 (24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收入来源编报齐全，得1分；预算支出编报齐全，得1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的完整性	2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专项业务费明确细化填报，得1分；汇总数据与分类数据对应准确，得1分；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一致并准确，得1分；所有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	3	3	
			部门预算细化性。按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1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按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1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1分；大于10%的，得0分	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3	2	其他金额占预算总额11.65%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2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2	0	7月24日公开
		绩效目标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有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准确性以及合理性情况	6	5	绩效目标不明确，重点项目未量化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大于 95%，得满分；到位率小于 95%，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数、部门决算数指县本级财政指标数，扣除上级专项支出）	以年初部门预算数与部门决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的编制水平以及预算在执行中的约束力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到位率÷95%×分值。 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100%	8	8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本年账面支出中预算支出合计数与本年账面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本年预算支出合计数÷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12	10.14	预算完成率 93.45%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是累计结余结转数减去年初结余结转数）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预算结转结余数与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分值。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本年收入合计数)×100%。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	5	5	

				结转结余数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其预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部门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00%	2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2.91%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 15%之间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100%。	2	0	变动率 -36.64%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时，得满分；大于 0 时，得 0 分	预算动态变动率：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1.5	1.5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 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 1 的，得 0 分。	支出控制率：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5	1.5	

		政府采购 预算执行 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 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70%的，得 0 分；或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手续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0%）÷（95%-70%）×分值。 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3	3	
预算管理 (26 分)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和 完善性	每项公开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得 2 分，5 项共计 10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整、不细化、不准确或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以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评价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公开部门预算信息；（2）公开部门决算信息；（3）公开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预算信息；（4）公开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决算信息；（5）公开绩效方面。	10	10	
		财政供养 人员	编制内得满分。超编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另人员变动长期不办理工资手续扣 1 分（超过三个月视为长期）。	机构改革超编不算，但机构改革超编后调入、新分配人员算超编。编制数以文件为准，实有人员以发放工资表为准。	2	2	
		制度建设	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得 1 分，制度合规并且更新得 1 分，按制度规定运行得 1 分	部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合理、规范的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且按制度运行，从而加强风险防控。	3	2	财务及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绩效目标 的实现	全部实现绩效目标得 2 分，未实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公开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以 2020 年网上公开的绩效目标为准。	2	2	
过程 (66 分)	预算管理 (26 分)	部门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率 100%的，得 2 分，不足 100%的，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 100%的，得 2 分，不足 100%的，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某部门整体评价率=已开展整体资金数÷应开展整体资金数×100% 某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率=绩效自评项目个数÷应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总个数×100% 某部门得分=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率得分+	4	2	部门项目自评率未 0%，应评价单位 2 个，实际未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得分。			
		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有整改台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有会议记录，得1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自评等级划分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档案完整齐全，得1分，无档案不得分。	部门对绩效评价方式、档案、评价结果有应用、整改等情况	5	2	属单位没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整改台账，但不全面，部门没绩效自评有会议记录，部门展绩效自评档案不完整
债权债务管理 (4分)	债权管理	较上年变动率增减在5%以内得满分，增减率增减率在5%以上、10%以内得1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变动率=(本年年末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2	
	债务管理	无债务余额得满分，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得1分，年末债务余额大于年初余额不得分。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务(包含未进账已形成的隐形债务)，减少部门单位的隐形债务。	2	2	
资产管理 (5分)	准确性	账面数与实际一致得满分，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从固定资台账或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不低于30%的资产进行核实	2	2	
	使用率	使用率达100%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使用率=不用资额/总净资产额*100%(不用资产是指一年使用累计达不到30日的资产)	3	3	

效果 (10分)	履职 效益 (10分)	年度目标 实现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得10分；良好等次的，得8分；一般等次的，得5分；较差等次的，得0分。	以部门履职尽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公众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效益	10	8	等次为“良”
总分					100	82.14	

（二）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从人员构成、整体支出规模、年度目标及分解目标自评（分为投入、产出、满意度 3 个方面）4 个方面设表分析了部门 2020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同时用文字报告形式从部门概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4 个方面对该部门 2020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自评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82.14 分，绩效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绩效自评主要从本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履职效益、群众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9 个方面）实现情况进行评价，而绩效重点评价考虑到目前本县绩效目标设置暂不成熟，不足以做评价部门工作能力的标准，主要从资金的预算及到位情况、各项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财政供养人员变动情况、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完整性及程序的合规性、国有资产使用情况以及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

2、评价过程的差异

绩效自评由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成立的绩效自评小组通过开会、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分体系表、打分，最后

给出绩效自评报告，而绩效重点评价由县财政局发文确定被评价单位，然后由县财政局委托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收集资料、设计指标、现场查看、组织评价、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最后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绩效分析

1、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得分 2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3.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共 2 分。预算收入来源编报齐全得 1 分、预算支出编报齐全得 1 分，合计得 2 分。

（2）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共 3 分。专项业务费明确细化得 1 分、汇总数据与分类数据对应准确得 1 分、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一致并准确得 1 分，共得 3 分。

（3）部门预算细化性：共 3 分。按照经济科目预算得 1 分；按照功能科目预算得 1 分；“其他”科目金额 20.54 万元，预算总额 176.36 万元，“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 $=20.54 \div 176.3 \times 100\% = 11.65\% > 10\%$ ，扣 1 分；合计得 2 分。

（4）部门预算的及时性：共 2 分。预算编报 7 月 24 日报送，超 4 个工作日，不得分。

（5）绩效目标：共 6 分。有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2 分；项目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但重点项目绩效指标未量化，得 1 分。共得 5 分。

(6) 年初预算到位率：共 8 分。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76.36 万元，2020 年调整指标资金 0 万元，2020 年最终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176.36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到位率= $176.36 \div 176.36 = 100\% > 95\%$ ，得 8 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得分 54.14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2.0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 31 分，得 25.14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完成率：共 12 分。2020 年预算支出合计数=164.82 万元，2020 年预算收入数=176.3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64.82 \div 176.36) * 100\% = 93.45\% < 95\%$ ，得 10.14 分。

93.45% 小于 95%，按公式计算，得分= $(93.45\% - 85\%) \div (95\% - 85\%) * 12 = 10.14$ ，扣 1.86 分，得 10.14 分。

(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共 9 分。2020 年累计结余数=0.38 万元，2019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0.43 万元，2020 年预算收入数=176.36 万元，结转结余率= $(0.38 - 0.43) \div 176.36 = -0.028\% < 5\%$ ，得 4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0.38 - 0.43) \div 0.43 * 100\% = -11.63\% < 5\%$ ，得 5 分。共得 9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共 4 分。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21.54 万元，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3.0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21.54 \div 13.08 = 164.68\% > 100\%$ ，不得分；2019 年公用经费支出

决算数=34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1.54-34) \div 34] * 100\% = -36.64\% < -15\%$ ，不得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共 3 分。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8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4.5 万元，2020 三公经费决算数 3.9 万元，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8-14.5) \div 14.5] * 100\% = -44.82\% < 0$ ，得 1.5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 $3.9 \div 8 = 48.75\% < 100\%$ ，得 1.5 分。得 3 分。

(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共 3 分。2020 年县本级资金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 万元，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0 万元，得 3 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共 26 分，得 20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共 10 分。预算信息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得 2 分；决算信息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得 2 分；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得 2 分；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得 2 分；绩效信息完整、及时，细化和准确性中，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合理，得 2 分。合计得 10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共 2 分。本部门人员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14 人，未超编制，得 2 分。

(3) 制度建设：共 3 分。有财务制度，内控制度，但是未及时更新，并且制度不健全，扣 1 分，得 2 分。

(4) 绩效目标的实现：共 2 分。1、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2、认真做好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系统动态调整，确保系统中的数据全面准确，实现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动态监管。3、完成全县事业单位

改革。4、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5、深化街道体制改革。6、完成司法所、财政所体制改革工作。7、做好全县事业单位登记信息和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法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以上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得2分。

(5) 部门绩效评价：共4分，得分2分。开展整体评价资金数176.36万元，应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资金数164.76万元，整体自评率= $176.36 \div 164.76 = 107.04\%$ > 100%，得2分；绩效自评项目个数=0个，应进行项目自评数2个，项目自评率 $0\% < 100\%$ ，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得分。

(6) 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共5分。下属单位没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扣1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有整改台账，但不全面（自评问题未全面体现），扣0.5分，得0.5分；部门没有开展绩效自评无会议记录，扣1分；绩效自评等级划分正确，得1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档案不完整，得0.5分。合计得2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4分，得4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债权管理：共2分。无债权，得2分。

(2) 债务管理：共2分。无债务，得2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5分，得5分。

(1) 准确性：共2分。抽查固定资产账面数=43个，实际数=43个，得2分。

(2) 使用率：共3分。抽查固定资产总额=197846元，全部在使用，使用率=100%，得3分。

3、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10分，得分8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目标实现：共10分，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良好等次，得8分。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报表编制问题。

（1）预算报表编制不细化、不及时。主要表现为：1、在表6（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中“其他”科目金额为20.54万元，部门预算总额为176.36万元，“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为11.65%，远大于《预算法》要求，“其他”科目金额不得大于部门预算总额的10%；2、预算编报7月24日报送，超4个工作日。

（2）绩效目标算明确，但是重点指标未量化，需要加强。

2、预算执行问题。

预算完成率低。预算完成率93.45%，提高预算执行率，合理利用好每笔款；

3、预算管理问题。

（1）各项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不健全。（2）部门未对所属二级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3）没有规范档案管理，台账登记，绩效整改会议纪要。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加强预算信息编报能力，按照每年预算文件要求编报预算数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尽可能的做到预算编制合理，量化明确，数据精确，信息细化，快速及时。

2、提升预算完成率。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规定，合理编使用每笔钱，工作中节约开支。

3、建立绩效档案台账及会议纪要。

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规范档案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好绩效整改会议纪要。

4、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财务人员多学习《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到精准预算、及时记账，从而使后续各项财务报表及绩效自评有依有据。

5、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

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三）上年度评价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预算管理问题：上年度表现为未对二级部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本年度表现为部门未对所属二级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中共子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